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該發售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發售或購買，或招攬銷售、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美國任何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在並無根據證券法及其項下規則及規例登記或不獲豁免登記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於美國或被限制或禁止進行發售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計劃發行以美元計價的 信用增級優先債券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計劃根據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進行以美元計價的信用增級優先債券（「債券」）的國際發售（「債券發行計劃」）。債券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將受惠於由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出的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

債券發行計劃完成與否視乎市況而定。債券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通過由唯一全球協調人兼賬簿管理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

在落實債券條款後，星展銀行及本公司將簽訂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本公司目前擬將債券發行計劃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於落實債券條款後釐定）用作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的債券上市及買賣，但概無法保證申請將獲批准。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訂立有關債券發行計劃具約束力協議，債券發行計劃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現有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預期將就債券發行計劃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龍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潘永紅先生、余忠良先生及劉忠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黃道國先生及陳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徐永模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